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正后）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由我科技”、“公司”），证券简称：由我科技，证券代码：839438，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由我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由我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由我科技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由我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回购实施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占各项目比重	回购完成后 (模拟)
总资产	208,459,281.35	29.46%	

			147,039,28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27,959.44	41.02%	88,307,959.44
货币资金	101,842,987.58	60.31%	40,422,987.58
流动比率（倍）	3.32	-	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94%	-	39.62%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8,459,281.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727,959.4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1,842,987.58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7.94%。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61,420,000.00元，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29.4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60.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02%。公司总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其余资产项目占比偏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轻资产科技型企业，一直无重资产的资金投入，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回笼准时，且以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且占资产的比例不高。因此，公司存在大额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高，公司近期无购买长期资产、重大投资计划，因此回购股份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支付日常应付款项且回购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仍有预留，回购股份后资产负债率低于40%，仍处于合理的比率区间，回购前后流动比率均大于2，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行业特点和公司过往经营情况，可预期公司能够稳定、持续地利用这些优势，为公司持续优化财务状况创造条件。

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6.8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16.80元/股）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5.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由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16.80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0.58%。按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16.6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7.31。

根据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5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7.94%。按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16.6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8.06。

综上，由我科技在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

资产收益率，可以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6.80 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记录如下：2023 年 7 月 27 日，当日成交量 50,000 股，成交均价 16.80 元/股，交易额 84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3 日，当日成交量 100,000 股，成交均价 16.80 元/股，交易额 1,680,00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6.60 元/股）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过 2 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 元/股；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5 元/股。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 （三）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根据 2023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

#### （四）与相似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蓝牙设备（TWS 耳机为主）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 2023 年 7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视听设备制造

(C95)-音响设备制造(C3952)”，同一行业分类下的其他三家挂牌公司为佳音王、幻响神州、理丹电子。其中佳音王的主营业务为黑胶唱机、乐器、音乐文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幻响神州的主营业务为创意数码产品(音箱、移动电源等)、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空气盒子、智能手环、智能wifi音箱、智能LED护眼灯等)和手机周边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理丹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仿古留声机、CD组合音响、蓝牙音响及收音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三家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与由我科技主营业务相似性较低。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筛选主营业务包含耳机的挂牌公司有三家，另外两家挂牌公司分别为嘉悦科技、ST易瑞微，嘉悦科技未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报，ST易瑞微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由于同一行业分类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相比相似性较低，而筛选全部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包含耳机的挂牌公司财务数据不可比，故选择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行业内耳机产品不断细化升级，近年来TWS耳机贡献了可穿戴设备各细分领域中最主要的出货量以及增量，根据行业分析机构Canalys的统计数据，2022年前三季度在可穿戴设备及智能音频市场出现下滑的情况下，TWS耳机市场仍然保持增长，TWS耳机前三季度出货量达到2.08亿部，同比增长10.0%。公司持续跟进蓝牙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主要产品从单耳蓝牙耳机、环颈式立体声蓝牙耳机、普通无线蓝牙耳机逐步聚焦于目前的TWS耳机。TWS耳机需要把原有的信号接收模块、解码放大模块、通讯模块以及电池等零部件全部装进拇指大小的设备中，还要保证连接性和一定的音质效果，因此具有体积小、集成度高、技术难度高等特点。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间为2020年，距今时间较久，因此本次回购选择的可比公司与前次定向发行选择的可比公司有所差异，本次可比公司选择业务布局以TWS耳机等无线耳机产品为主的公司。新增可比公司天健股份为2023年6月9日首发上市，其主要产品为各类耳机产品；新增可比公司漫步者，为国内老牌的音频企业，目前以音箱、耳机为核心产品。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1	市净率2
------	------	------	------

301383	天键股份	9.15	2.58
002351	漫步者	6.70	6.67
002655	共达电声	6.24	7.44
平均值		7.36	5.56

注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2：上述企业市净率1取值规则——交易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财务数据取自2022年度报告。上述企业市净率2取值规则——交易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财务数据取自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回购上限价格 (元/股)	每股净资产1 (元/股)	每股净资产2 (元/股)	市净率1	市净率2
由我科技	16.60	2.27	2.06	7.31	8.06

注：由我科技市净率取值规则——股价为回购上限价格，每股净资产1取自2022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2取自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三家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市净率1平均值为7.36，根据回购价格上限和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由我科技市净率1为7.31，该市净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由于天键股份为2023年6月9日首发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其每股净资产在2023年半年报大幅增加，因此市净率由9.15下降至2.58，从而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从7.36降至5.56。由于由我科技2023年上半年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每股净资产降低，市净率由7.31增加至8.06，市净率2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参考意义有限。

#### （五）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属于轻资产科技型企业，一直无重资产的资金投入，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回笼准时，且以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且占资产的比例不高。因此，公司存在大额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高，公司近期无购买长期资产、重大投资计划，因此回购股份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支付日常应付款项且回购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仍有预留，按上限回购股份后资产负债率低于40%，仍处于合理的比率区间，回购

前后流动比率均大于 2，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行业特点和公司过往经营情况，可预期公司能够稳定、持续地利用这些优势，为公司持续优化财务状况创造条件。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16.60 元，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未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5.0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8,459,281.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727,959.4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842,987.5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7.94%。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61,420,0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29.4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60.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02%。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61,42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27.94%变为 39.62%，流动比率从 3.32 变为 2.1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由我科技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由我科技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由我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盖章页）

